

# 关于同意进口摩洛哥柑橘的函

(2009 年 1 月 7 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外函[2009]7 号)

摩洛哥王国农业与海洋渔业部：

根据中摩双方 2008 年 3 月 26 日在拉巴特签署的《关于摩洛哥柑橘出口中国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》规定，应贵方邀请，我局专家于 2008 年 10 月下旬前往贵国对输华柑橘产区、果园、包装厂及冷处理设施进行实地考察，检查疫情发生及控制情况。中方对贵方的接待和安排表示感谢。现就考察情况向贵方反馈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专家考察结果，中方认为贵国输华柑橘果园，包装厂的管理总体上符合议定书要求，自即日起，中方同意进口贵国符合议定书要求的柑橘。

二、请贵方严格执行议定书的有关规定、对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制订有效的监测和控制措施，并对柑橘生产、包装、储存、装运及冷处理过程予以监管和指导，使柑橘种植者、加工、冷处理及储运企业准确了解议定书内容，对输华柑橘实施检验检疫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，确保输华柑橘符合中方检验检疫要求。

三、按照议定书规定，请贵方尽快提供注册登记的输华柑橘果园、包装厂名单，及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50 份，以便中方入境口岸核查。

顺致敬意。